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光通信公司向母公司分配股利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32,893,359.51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46,033,885.9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长江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陈晓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传真	028-85516606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chenxm@sch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研发与制造、在线监测装置的研发与制造、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施工、车载电子模组的制造等业务。营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系统配套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在线监测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装置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施工；车载电子模组的制造与销售等。

（一）主要业务

1、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

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研发与生产电力光缆相关的 ADSS、OPGW 配套光缆、预制光缆，短距离通信用气吹微缆，用于通信与状态监测的电缆光纤单元，以及相关配套附件、金具；研发与生产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电力光缆产品，其次是向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提供塑料光纤及光缆产品。

2、在线监测装置相关业务

在线监测装置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研发与生产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等的监测装置及相关产品。在高压输电线路监测方面，公司是国内高压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3、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承接高速公路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中的气吹普缆、微缆、微管等工程施工业务。

4、车载电子业务

车载电子业务系公司落实 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等业务。在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部灯具中核心零部件—光源模块及控制器的贴片生产及模组制造。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缆产品系列：公司光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主要产品如下：

（1）电力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或输电系统，包括 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复合在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非金属光缆（与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或管道敷设）、非金属防鼠光缆（与电缆同沟管道敷设或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防松鼠 ADSS 光缆（220kv 及以下高压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预制光缆（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中），耐火光缆（主要用于电力沟槽、管廊，建筑物室内）等。

（2）气吹微缆：中心管式气吹 MINI2-24 芯、层绞式尼龙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层绞式 PE 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常规中心管式气吹微缆（2-24 芯）、气吹光纤单元 EPFU(2-12 芯)。

2、在线监测产品系列：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等场景，主要产品包括通道一体化监拍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双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自动观冰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微气象监测装置、地线取电装置、覆冰监测装置等。

3、塑料光纤及光缆系列：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F 端光系列光纤光缆、BF 通体光纤、SCV 动感流星光纤光缆、JTCV 绞合型通体发光光缆、LC 系列单芯端光光缆、LCV 多芯端光光缆、CC 通信塑料光缆（全彩、色条）、DC 类平行双芯塑料光纤缆、DC 类平行四芯塑料光纤缆、配套通信光缆。塑料光纤通信配套用的工控光器件产品（速度在 100 兆以内）主要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传感器单元、高压变频器的控制信号传输等方面（非应用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等所需高速光模块）。

4、车载电子模组系列：主要是向汽车整车厂商的汽车车灯一级供应商提供高精密、高可靠性的光源模组贴片及成品制造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模组、尾灯模组、氛围灯模组等。该系列产品具有节能、高亮、智能化特性，适配乘用车、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满足汽车照明升级及智能化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41,060,065.86	565,126,857.95	13.44%	578,344,1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016,029.60	323,875,400.87	0.04%	333,218,010.8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12,551,934.02	422,197,654.74	21.40%	495,808,3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005.96	-9,342,609.95	80.10%	19,939,0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889.17	-11,249,231.91	67.31%	13,720,9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8,013.44	-5,427,765.28	不适用	2,334,26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483	80.12%	0.1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483	80.12%	0.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84%	2.26%	6.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88,903.02	149,594,629.06	125,273,880.47	151,594,5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233.02	6,001,856.10	6,190,325.65	-16,622,4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5,939.20	5,374,430.81	4,270,070.50	-15,418,3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306.99	-17,458,880.34	11,628,692.98	20,484,89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不适用	0	
广州蕙富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26,600,000	0	冻结	26,600,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9,670,00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4.86%	9,410,000	0	不适用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不适用	0	
刘中一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00	2,250,000	冻结	3,000,000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90%	1,735,400	0	不适用	0	
童民权	境内自然人	0.84%	1,623,400	0	不适用	0	
苏海芬	境内自然人	0.75%	1,45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26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2、公司股东李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1,4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5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35,400 股。 3、公司股东童民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23,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23,400 股。 4、公司股东苏海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1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5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9,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二)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年5月1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0191财保294号〕，裁定对惠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380,000,000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股东惠富骐骥所持本公司2960万股股份于2023年5月16日被轮候冻结。

2023年5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惠富骐骥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年6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4,000万股中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2月25日14时至2023年12月26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拍卖了公司股东惠富骐骥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最终由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惠富骐骥被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300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刘中一先生名下，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惠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年3月4日，惠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惠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关于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1民特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惠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成仲案字第 10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目前本案正处于司法执行程序阶段。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补充了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等内容。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予以披露。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